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5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顏宏霖

具保人 林杰翰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52號、113年度執更字第24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杰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林杰翰因受刑人顏宏霖妨害風化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2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因妨害風化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萬元，於具保人繳

01 納現金後，已將其釋放。而受刑人因該妨害風化案件，經臺  
02 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382號提起公訴，經本院  
03 以113年度豐簡字第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  
04 金，以1千元折算1日，並於民國113年4月8日確定。嗣經聲  
05 請人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更字第2437號案件，依  
06 受刑人之住所即嘉義縣朴子市小棟榔36號之35，傳喚受刑人  
07 到案執行，並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行，然  
08 受刑人經合法傳喚未到案執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亦  
09 未偕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復經聲請人囑託臺灣嘉義地方  
10 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受刑人，惟仍  
11 拘提無著等情，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影本、國庫存款收款  
12 書影本各1份、臺中地檢署送達證書影本3份、通知影本2  
13 份、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影本暨警員拘提被告無著之報告  
14 書影本、受刑人與具保人之個人資料查詢及在監在押記錄  
15 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且受刑人迄今仍逃匿  
16 中尚未到案執行，亦無受另案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  
17 正當理由乙節，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屬實，有法院在監在押  
18 簡列表1份附卷可稽，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揆諸前揭規  
19 定，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2項、第119條之1第2項、  
21 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黃毅皓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